

### 香港殘疾人士較關注的《公約》條文 醫療衛生與康復 (第25-26條)

#### 殘疾人士應於所在的社區享有：

- (一) 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
- (二) 具質量的免費或費用低廉的醫療保健服務；
- (三) 與殘疾相關的特別醫療衛生服務，包括早期介入及識別、預防殘疾惡化等；
- (四) 不受歧視的醫療保險和人工壽保險。

#### 為協助殘疾人士適應和康復，他們應獲得各種適合個別需要的服務和訓練，包括：

- (一) 殘疾人士可於所在社區附近接受服務和訓練，並自願參與；
- (二) 推動和提供切合殘疾人士所需的輔助器材和科技。

以上資料參考自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普及版http://www.disabilityconvention.org.hk/big5/Disabilities\_Convention\_popularization/Disabilities\_Convention\_popularization.asp



編委：王健安 李國新 王茹 陳千容 陳慧玲 謝維康  
美術及承印：創思公司  
出版：扶康會康復中心  
印數：3000份

扶康會總辦事處  
地址：香港九龍深水埗  
樂年花園 保安道2A地下  
電話：2745 0424  
傳真：2786 4079  
網址：www.fuhong.org

**扶康會**  
Fu Hong Society

南語 第十期 2015年1月  
由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會資助

扶康會康復中心  
地址：香港仔漁光道85號  
電話：2214 2501  
傳真：2870 1216



### 扶康家長會主席

## 陳麗英女士專訪

❖ 採訪：陳慧玲、梁悅君 ❖ 撰文：梁悅君



以智障人士家屬的身份列席扶康會家長會，輾轉成為扶康家長會幹事，到現在出任扶康家長會主席。陳麗英女士在訪問中訴說她的心路歷程、箇中得失和對將來之期盼，值得與智障人士家長和關心智障人士及其家人的社會人士分享。

「是何因緣導致妳今天出任扶康家長會主席？」互相認識後，我邀請陳麗英女士向大家分享，她謙虛回答：「不敢當！今天有機會服務社群，正是『因緣巧合，無心插柳。』」麗英有一位中度智障的弟弟(志光)，母親健在時，弟弟與母親同住土梨貝區，平日母親除了照顧他的日常起居外，亦要帶他往返扶康會石灣角工場接受日間訓練。母親過世後，孀孀安排志光到面積較細的單位獨居，週一至週六有義工為志光送飯，而麗英由於工作關係，只能在週日到弟弟的單位照顧他，為他進行做飯、煲湯、洗衣等各種家務。可以的話，麗英會陪同弟弟外出行街購物和品茗。姊弟情深，見面時份外開心。

有一天，麗英從社工得知弟弟箇中不肯推食養工送來的飯，並且表現抑鬱，亦有發脾氣，情況頗令人憂慮。麗英當時不知如何處理，六神無主，幸然得到扶康會社工王姑娘的細心輔導和關懷，並安排志光於短時間內成功輪入住扶康會的中度智障人士家舍「長康之家」，令她如釋重負。她以「早舉巧逢甘露水，枯木逢春猶再發！」去形容她當時的心情。

「還清楚記得於2006年第一次往扶康會長康之家探望弟弟時，一位舍友突然撲出，向我大叫一聲：『妹妹！』我愛時一驚，回頭一看，卻見到那舍友面容慈祥、心地善良，因太掛念家人，錯認了我！那一刻，我感到她對家人的掛念和家人對她的重要，頓時整個心軟下來，決心服務有需要的弱勢社群！2006年的某一天，王姑娘對我說：『陳女士呀，你不妨考慮列席扶康家長會會議！沒什麼需要準備的，只需要用心去聆聽。』我當時想，反正欠人家一份大人情，不如順水推舟，去試試吧。

- 轉下頁 -



## 鴨脷洲 洪聖古廟



鴨脷洲洪聖廟建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至今已二百多年歷史，現為法定古蹟。除主祀海神「洪聖」，亦有供奉的神祇包括關帝、太歲、文昌及觀音等。本廟在地貌及風格上，仍保留相當傳統特色。廟內至今仍保存不少珍貴的歷史文物，如乾隆三十八年鑄造的鐵鐘及清代石灣陶塑等。鴨脷洲一向為漁民社區，村民主要以造船、捕魚及海運為生，他們認為「南海之神」洪聖屢次拯救居民，立廟酬謝神恩，祈求該區風調雨順、漁獲豐收，自此洪聖廟成鴨脷洲主要廟宇。

每逢農曆二月十三日的洪聖誕為鴨脷洲年度盛事，大批居民均前來祭祀。團體隊伍在區內巡遊恭迎洪聖和其他神像進行巡遊，當日會按傳統習俗上演神功戲，亦有善信會攜同各類祭品酬謝神恩。除洪聖誕外，區內居民於端午節等傳統節日，均會到廟宇參與祭祀儀式。



Source: <http://www.ctc.org.hk/b5/directcontrol/temple9.asp>



-接上頁-

封  
面  
故  
事

就是在這半推半就的情況下，漸漸「泥足深陷」至今，哈哈！之後每次都有開會。2007年，我被家長們推選代表康康之家出席扶康家長會會議，並且被推選為康樂幹事，後來又做了一屆副主席，直到2013年，有幸被推選為主席至今。」陳女士回想她加入扶康家長會的經過。

當被問及回顧扶康家長會的工作有何感想，陳女士說：「最初列席扶康家長會時什麼都不懂，從開會中邊學邊做，例如：認識智障成人的生理到心理上，提供合適照顧；改變內向的性格，學懂與陌生人溝通；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爭取合理權益。總而言之，參加了扶康家長會後，內心感到喜悅和充實！在會務上設立了扶康家長會探訪小組，與不同地區的扶康會服務使用者家長進行交流，並聆聽他們遇到的困難和意見，在扶康家長會會議中跟進討論，尋找改善方案及回應服務需要。對內，扶康家長會和扶康會各服務單位的家長同是一家，會透過交流團或興趣小組活動建立關係。對外，扶康家長會積極聯同其他社區團體為智障人士及其家人爭取合理權益，先後成功為他們爭取到不少福利，包括工場服務使用者每日訓練津貼由2001年的21元增加至2014年11月份的26.5元，而殘疾人士的\$2乘車優惠，亦最後成功爭取。」

在訪問的尾段，麗英說出自己的心底話：「弟弟有幸入住扶康會屬下的康康之家和接受工場日間訓練服務，從起居照顧、飲食、健康護理、訓練到社區共融參與，都得到很好的安排。推己及人，望其他服務使用者都可以得到幸福。西諺有云：『施比受更有福。我時刻銘記著『滴水之恩，湧泉以報。』』她期望見到有更多服務使用者的家人加入扶康家長會，兄弟姊妹的參與除了可以讓家長會薪火相傳，更可以透過與其各服務單位的家長溝通接觸，拓闊視野，學會照顧自己及他人。而每多一位家人加入家長會，就凝聚多了一股力量，去為殘疾人士服務和爭取合理權益，舉牌請願，都多了一把聲音告訴政府：殘疾人士仍然未獲得合理的社福服務！



扶康會長主席  
陳麗英女士

## 《身殘(志)不殘》

❖ 採訪：陳千容、梁悅君

❖ 撰文：梁悅君

大  
人  
物  
故  
事

被診斷患有中度智障及痲痺，長期使用輪椅代步，在外形上是典型的肢體殘疾人士，但他的志氣及毅力卻超越很多人，他正是扶康會思諾成人訓練中心暨宿舍的學員唐志良。志良的說話表達能力有限，他會隨身攜帶一本溝通簿以方便與人溝通；單是看他奮力地指著各個單字和詞語去表達自己的意思，已教人感受到他那堅強的毅力。

志良多年來在中心培養了不少興趣，對做話劇最是投入，他參與話劇「他們與我」已有三年，對劇本的內容非常掌握，算得上是資深演員。他喜歡與各團員合作，台前幕後的工作人員仿似家人，彼此關懷協助。志良常以「熱血」來形容自己對話劇的投入，他期望可以藉話劇的主動表演方式感染觀眾，認識《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從而消除對殘疾人士的誤解和歧視。他欣喜感受到現時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接受程度高了，包括中年人和長者。他憶述自己參與共融義工小組，在探訪長者的時候，長者會主動與他傾談和鼓勵他振作，自己亦感到要更強地活下去。

電腦是志良的另一個至愛，中英文打字、製作簡報、碟碟備份資料、製作有聲有畫的短片等，均難不倒他，推動他開始學習電腦的，正是他那顆上進好學的心。有一天，他在看電視的時候，看到有殘疾人士學習電腦增值自己；於是主動邀請他的個案導師教他電腦知識，自己在過程中努力學習，跨越身體障礙。他表示使用電腦最困難的是科技日新月異，他要不斷尋找資料、更新知識。最深刻的一次學習經驗是在聖誕節的時候協助中心製作海報，但未能符合中心要求，自己的心卻很渴望能夠做出美麗的設計，於是在挫敗之中重新起步，最後製作出令人滿意的作品。志良表示學會電腦技能有助他與人溝通，但由於自己理解和表達能力的局限，容易令人誤會自己想表達的意思，感覺矛盾。然而，他在這些「誤會」當中學習到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緒和接納別人，現在也多了提醒自已說「不要緊」，繼續以開懷的心面對人生。

志良有一個最大的願望，就是【殘疾人士不再受到誤解和歧視】。為了達成這個願望，他會繼續身體力行，透過參與各種義工活動去傳遞「消除歧視，爭取平等」的共融訊息。看著他努力、不放棄的樣子，便知道他的意志已能跨越身體上的障礙，逐步揭開人生光輝的每一頁。

心  
靈  
傳  
講

## 《命運抉擇》

每個人在做抉擇的時候，內心必須要分辨「需要、想要、重要」：

- 1) 「需要」指的是個人維持生命的基本需求；
- 2) 「想要」是指個人的欲求與期望；
- 3) 「重要」指的是個人所追求的目標與理想。

理解到面對自己慾望的深層時，除了懂得分辨「需要、想要、重要」的選擇以外，還有分辨左右個人抉擇的信念，如果人太多的選擇，而又不懂得去選擇，到頭來亦即是沒有選擇。

轉載自 <http://rousinghearts.blogspot.hk/search/label/%E9%97%9C%E6%96%BC%E9%81%B8%E6%93%87>